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**“航发班”教学管理规定**

为规范“航发班”教学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针对该班的教学管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“航发班”培养模式**

 “航发班”学生以航空发动机装试技术专业毕业，第5学期完成企业定制课程，第6学期在成发完成顶岗实习。

**二、课程学分置换**

（一）入选“航发班”学生第1、2、3、4学期原专业课程未合格的，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取学分；第5、6学期执行“航发班”项目教学计划。

（二）学生在“航发班”学习期间，不论哪个阶段，凡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定制班管理规范责令退出的，其毕业条件按原专业进行审核，学生回原班级学习，原专业课程学时数已经实施三分之一及以上的，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或考核，只能重修。

（三）因个人主观意愿退出“航发班”的，按原专业教学计划执行，学生须回原班级学习。

1.第五学期退出

如在定制班学习持续时间未超过学期二分之一退出的，不做任何学分置换，学生须继续原专业所有课程学习，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；如在定制班学习持续时间超过学期二分之一退出的，企业对其定制班修读情况鉴定等级为“良”及以上的，给予选修课、文化素质课程学分置换，学生须继续原专业其他课程学习，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，且没有补考机会，只能重修。

2.第六学期退出

如在定制班顶岗实习持续时间未超过学期二分之一退出的，按原专业教学计划执行，可继续原专业顶岗实习；如在定制班顶岗实习持续时间超过学期二分之一退出的，按原专业教学计划执行，不能继续原专业顶岗实习，其顶岗实习须重修。

（四）因企业需求变化导致学生须退出“航发班”的，按原专业教学计划执行，学生回原班级学习。

1.第五学期退出

企业对其定制班修读情况鉴定等级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的，可置换选修课、文化素质课程学分，须继续原专业其他课程学习，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。如原专业已经结束考核的课程可给予学分置换，原专业未结束考核的课程须继续学习，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。

2.第六学期退出

如在“航发班”顶岗实习期间退出的，按原专业教学计划执行，可继续原专业顶岗实习。